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本人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《关于改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郭继平、吴福禄、张永军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、第149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；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；公司聘任郭继平、吴福禄、张永军先生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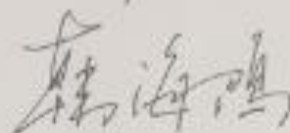
马荣凯



刘永泽



韩海鹏



刘玉平



2017年10月25日